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水資源回收再利用宣導- 水污法之水措變更等修正法規

108年3月22日

簡報大綱

- 一 前言
- 二 法規修正重點說明
- 三 法規重點說明
- 四 業者配合事項



一、前言

- 為促使非法業者主動守法，集中行政資源全力打擊重點非法事業，以**鼓勵合法，簡化許可；杜絕非法，強化審查之精神**，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調整許可審查及程序管制作為。
- 另為精進水污染防治，修正水污法，增訂第57條-1；並修正第11條、第32條、第36條、第44條、第53條條文，修正重點主要為「**合理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強化廢(污)水不得注入地下水體之管理及懲處**」及「**增訂限改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
- 配合母法修正及實務管理，併同修正「**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標準**」等相關子法。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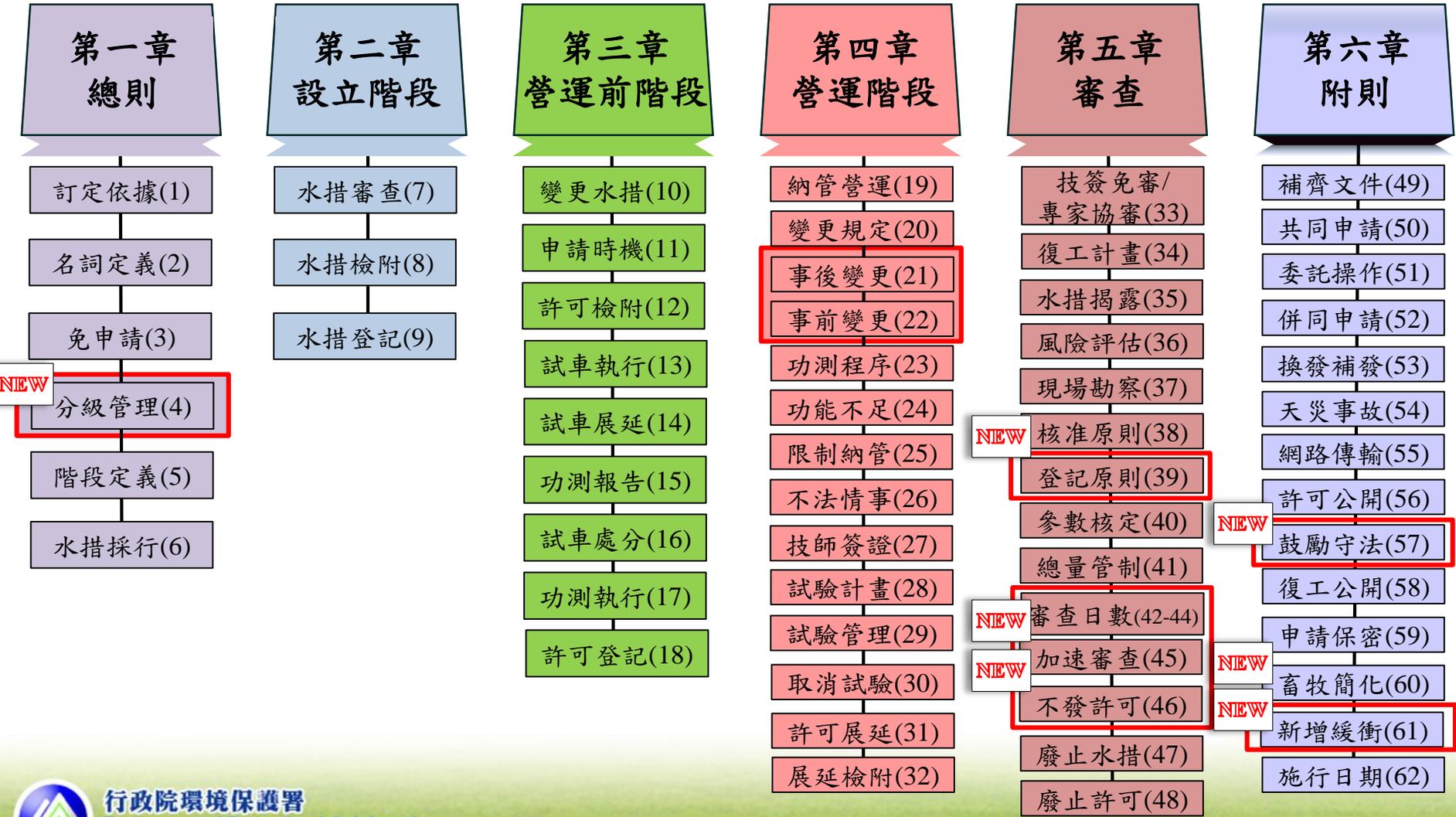
法規修正重點說明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
審查管理辦法修正



修法內容說明

■ 許可辦法全文62條



修法內容說明

■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1/6)-適用對象(許可§4、附表一及二)

修正目的

水措許可分級3類對象

特定對象

一般對象

簡要對象

加嚴管制

違規者強化審查
合法者簡化許可

規劃分級管理方式:依業別規模區分應申請水措計畫二階段審查、技師簽證、試車功測、專家學者協審對象

- 1. 未依事業特性及守法或非法對象，訂定許可管理規定，一律要求技師簽證、試車功測、專家學者協審，造成主管機關審查資源浪費，無法全力打擊重點違規對象
- 2. 有必要分級管理，違規者強化審查，合法者簡化許可

修法內容說明

■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2/6)-適用對象(許可§4、附表一及二)

適用對象

特定對象

14-1公告應揭露 污染物事業 (1萬CMD以上)

- 化工業、石化業、晶圓半導體及光電元件

一般對象

廢水特性複雜

(含有害、具感染性、難處理)

- 一般對象(一)
 - ◆ 工業區、應設專責單位之公共、屬一般對象之指定地區場所下水道系統
 - ◆ 1萬CMD以下化工、石化、晶圓半導體及光電元件
 - ◆ 染整製革、金表電鍍等27業別
- 一般對象(二):紡織業等7業別

簡化其功測檢測作業:以放流口檢測取代混樣多次檢測

簡要對象

廢水特性單純

- 非屬應設專責單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 社區、非屬一般許可之指定地區場所下水道系統
- 砂石、畜牧、服務業(含生活污水)等28業別



修法內容說明

■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3/6)-申請水措計畫審查應檢附之文件 (§8、附表三)

應先檢具水措計畫之事業 應檢附文件	特定	一般	簡要且 屬納管
一、基本資料表	○	○	○
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	○
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許可、登記、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	○	○
四、水措資料及其相關書面文件，內容應包括：			
1. 生產或服務規模	◎	◎	◎
2. 特殊情形之處理流程	◎	◎	◎
3. 應揭露污染物項目、濃度及排放量	○		
4. 飼養豬隻或牛隻之畜牧業，其資源化處理比率			○
5. 採樣、檢測、監測資料、圖說	◎	◎	◎
6. 緊急應變方法	◎	◎	◎
7. 設施管線設計、圖說	◎	◎	◎
五、納管事業：同意納管文件影本	○	○	○
六、委託處理者：廢（污）水受託處理同意文件影本	○	○	○
七、水措設施設置於他人土地者：該土地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影本	○	○	○
八、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影本	○	○	○
九、應揭露污染物之濃度與排放量計算等之相關文件	○		
十、申請資料確認書	○	○	○
十一、其他經核發機關指定之文件	○	○	○

◎代表需技師簽證
納管且無排放者，免技師簽證，惟仍得自行經環境工程技師簽證。
 →技簽事項依第33條免再審查規定辦理



修法內容說明

■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4/6)-核發機關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事項(§33、附表五)

應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之情形	特定	一般或簡要
一、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申請或變更事項涉及下列情形之		
（一） <u>應揭露污染物項目、濃度或排放量</u>	○	
（二）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	○
（三）稀釋廢（污）水	○	○
（四）以餘裕量受託處理不同業別之廢（污）水	○	○
（五）廢棄物掩埋場返送滲出水至掩埋面	○	○
（六）海洋放流管線之設置或變更	○	○
（七）申請日前5年內曾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認定情節重大裁處停工（業）紀錄者	○	○
（八）申請日前5年內有繞流排放違規紀錄者	○	○
（九）屬 <u>重大違規</u> ，且 <u>未曾取得許可證（文件）</u> 或經 <u>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文件）</u> ，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者。	○	○
（十） <u>同一地址、座落位置或土地區段</u> ， <u>二年內曾有業者有（九）之情形</u> ，申請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者。	○	○
二、 <u>水措計畫（納管事業為限）或許可證（文件）展延</u>	○	○
三、其他經核發機關認有必要時。	○	○

畜牧廢水全量回收使用於植物澆灌者免專家協審

(二)~(六)情形經環工技師簽證免專家協審

修法內容說明

■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5/6)-技簽事項免再審查(§33)

守法技師
簽證事項免再審查

- ▶ 依規定應技師簽證者
- ▶ 依規定毋須技師簽證者，自行尋求技師簽證者

重大違規及不良技師
簽證事項仍應審查

依水污法
規定申請
復工者。

簽證技師
經移送懲
戒，懲戒
結果尚未
確定者

簽證技師
經懲戒確定者
依懲戒類型自懲
戒確定日起**2個月**
內至停止業務期
間**2倍時間**內。

- 
1. 警告2個月內
 2. 申誡3個月內
 3. 停止業務2倍時間內
 4. 廢止執業執照或技師證書

▶ 技師簽證應查核設施功能

- ✓ 技師簽證時，應查核處理設施是否具備足夠之功能及設備，並應共同參與功能測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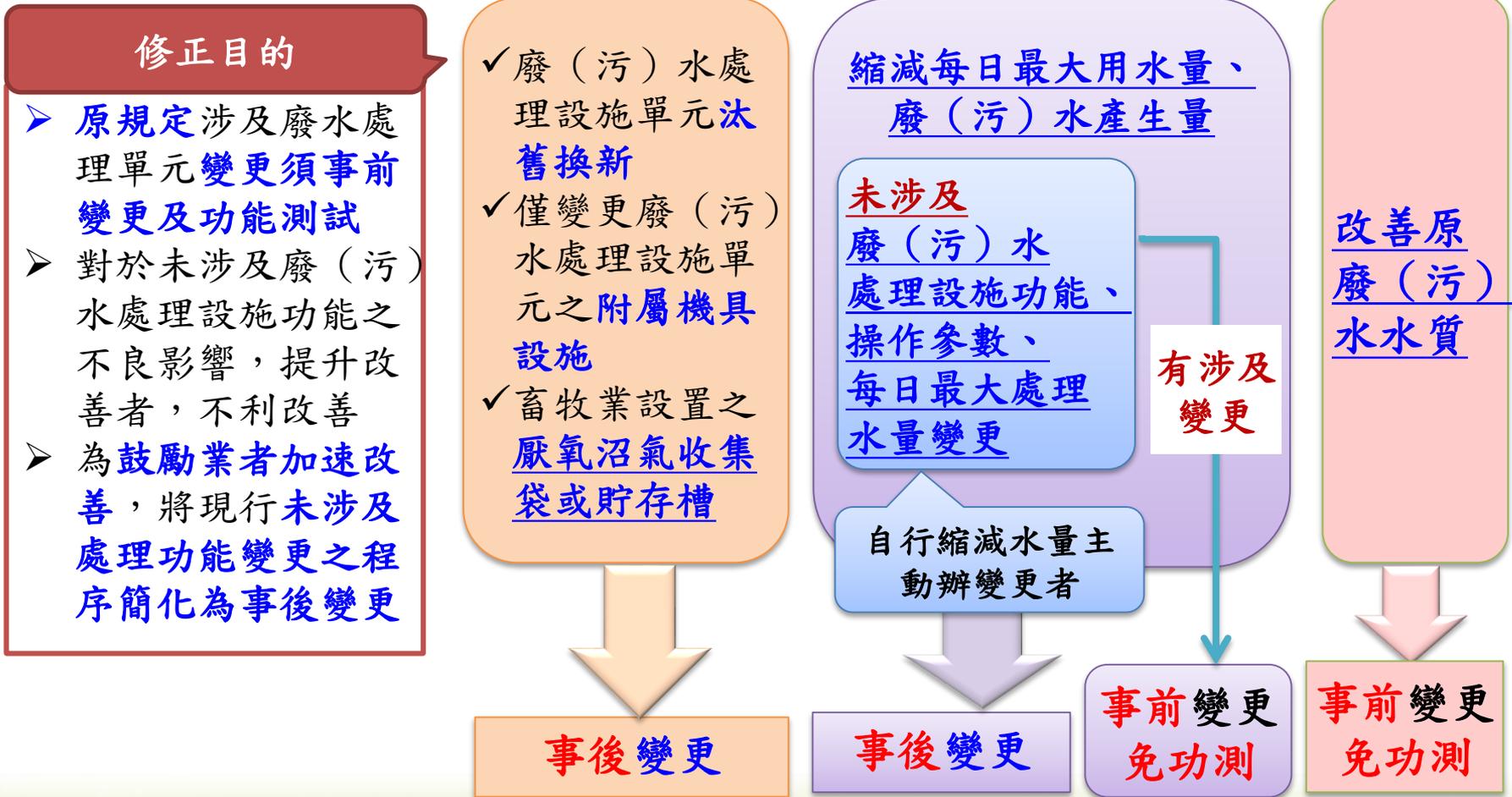
修法內容說明

■ 水措計畫與許可分級管理(6/6)-核發機關現勘條件及項目(§37、附表六)

現場勘察之情形	特定及一般	簡要
(一) 於營運前階段辦理許可證(文件)申請	○	△
(二) 納管事業且無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或廢(污)水委託處理契約書後，於營運階段辦理水措計畫核准文件之登記	○	○
(三) 於營運階段辦理水措計畫或許可證(文件)變更，涉及下列情形之一：		
1.廢(污)水全量回收使用 2.稀釋廢(污)水	○	△
3.第22條第1項規定，應於變更前送核發機關審查，經核准後，始得變更之事項	○	△
4.第26條規定之情形，應檢附申請日前30日內之功能測試合格報告，辦理變更者	○	△
5.採樣口或放流口座標異常 6.放流口設置於作業環境內	○	○
(四) 水措計畫(納管事業為限)或許可證(文件)展延	○	△
(五) 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有必要 △由核發機關視個案認定應否進行現場勘察	△	△
現場勘察之項目	特定及一般	簡要
(一) 處理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線、溝渠	○	○
(二) 貯留設施之容量、材質、地點、輸送管線、溝渠、自動記錄液位及貯留水量之計測設施	○	○
(三) 稀釋之管線、稀釋口之數量、位置、水量計測設施	○	○
(四) 回收設施單元之種類、尺寸、配置及相關機具設施、輸送管線、溝渠、運送設施、水量計測設施	○	○
(五) 陸上海洋放流管線、設施之位置、尺寸、警示標誌	○	○
(六) 放流管線、採樣口或放流口之座標、位置及告示牌、水量計測設施、進出至採樣口或放流口之道路及採樣平台	○	○
(七) 漁牧綜合經營者之魚池位置、面積		○
(八) 其他經核發機關認定之事項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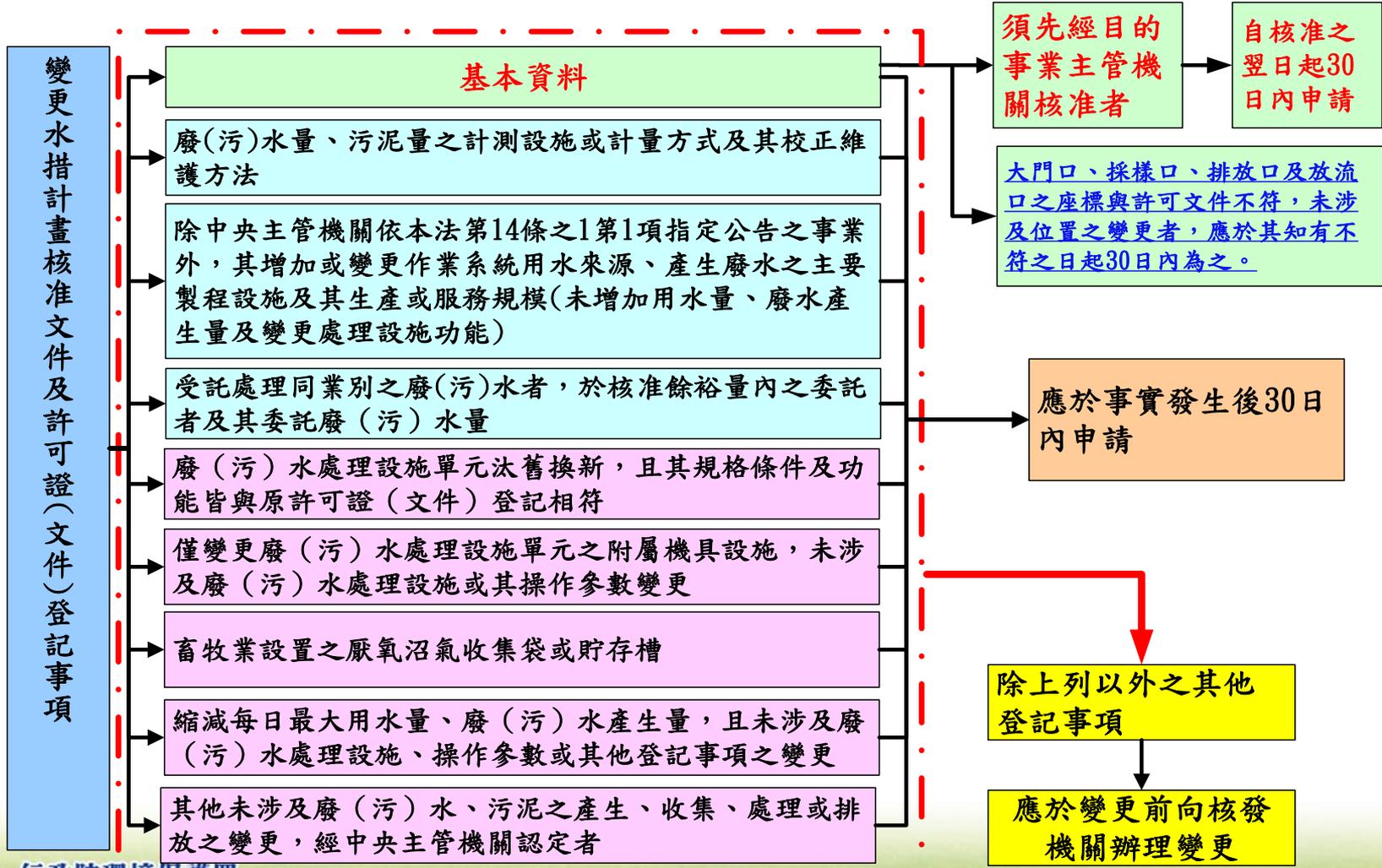
修法內容說明

■ 簡化許可申請程序(1/4)-簡化變更及功測規定(§21、22)



修法內容說明

■ 簡化許可申請程序(2/4)-可事後變更事項(§21)



修法內容說明

■ 簡化許可申請程序(3/4)-審查日數(§42第1項、附表八)

審查方式		程序審查	實體審查
申請/ 變更	申請	自收件日起10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完成程序審查後20日 ✓ 涉及應試車、現勘或專家協審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50日 ✓ 特定對象，涉及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90日
	事前變更		自完成程序審查後20日
	事後變更	自收件日起 <u>7日</u>	自完成程序審查後 <u>14日</u>
展延	一般	自收件日起 <u>7日</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涉及應現勘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20日</u> ✓ <u>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功能不足之虞者，自完成程序審查後20日</u>
	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功能不足之虞	自收件日起10日	

非屬展延經認定功能不足者，
縮短審查時程

修法內容說明

■ 簡化許可申請程序(4/4)-一次性審查原則(§42第2項、43、45)

一次性審查原則及諮詢規定(第45條)

- 審查意見應以**一次提供**為原則，並應與申請內容事項有關
- 核發機關應於通知限期補正前**7日**內，先予以諮詢溝通
(諮詢不計審查期間第43條)
- 核發機關應依諮詢結果，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
- 如無法得到業者良善回應配合諮詢情形時，應先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並**提供諮詢之管道**

提供諮詢
加速審查程序

補正期間規定(第42條第2項)

- 申請**釋示**與本辦法所定**相關審查規定**
(釋示不計審查期間第43條)
- **新增前次**通知限期補正時，**未列明之審查意見**。
但因申請者補正資料文件而新增之意見，不在此限
- **其他核發機關認定**之事項

避免損及申請者權益，經核發機關同意最多得延長30日



修法內容說明

■ 強化許可審查機制(1/2)-增訂水質核准原則(§39)

廢(污)水水質項目

應登記

製程使用
原物料、
藥劑
放流水標
準項目

非屬製程使用
原物料、藥劑

主管機關檢測結果
達標準**90%**

通知限期變更
納入登記

14條之1
應揭露標
準管制以
外之污染
物

免登記
原廢水濃度
未達標準
90%

逾期未變更
依法**處分**

原水及各單元處理水質水質限值

應登記

- ◆廢水處理設計範圍值或最大值
- ◆功測檢測水質項目範圍值或最大值

查核裁處

- ✓ 原廢水未符核准範圍最小值
- ✓ 各單元間進出水質未符許可核准數值

原廢水
水質超
過核准
最大值

通知限期變更

依法**處分**

修法內容說明

■ 強化許可審查機制(2/2)-屢次重大違規不核發許可(§46)

修正目的

屢次違規經廢止許可證(文件)之事業顯已造成環境危害，若再重新核予許可證(文件)，恐再次導致污染結果

事業
最近3年內有下列情形之一

- 經裁處停工2次以上
- 經認定情節重大2次以上

工業區
最近3年內有下列情形

- 經認定情節重大2次以上

廢止水措計畫
或許可

未廢止水措計畫
或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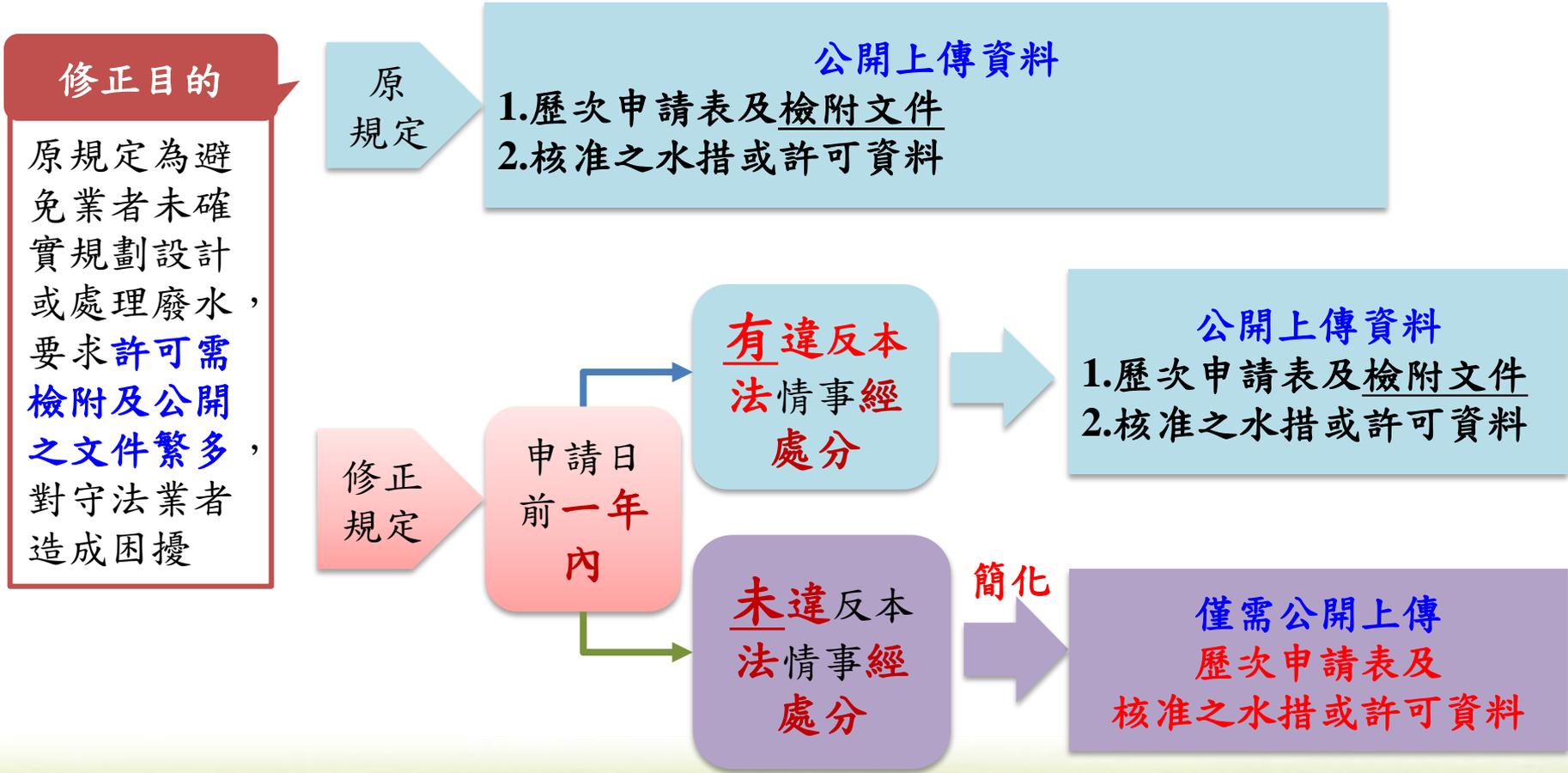
處分後3年內不得申請許可

處分後3年內不得變更增量

※廢止處分或裁處書經提起行政救濟者，以原處分未經撤銷或變更確定之日認定之

修法內容說明

■ 鼓勵守法業者措施-簡化未違規者申請文件(§57)



二

法規修正重點說明

水污法部分條文修正



修法內容說明

- 11、44條：合理調整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之規定及罰則。
- 32、53條：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及罰則。
- 36條：提高注入地下水體超過標準之刑度及罰金。
- 57-1條：增訂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行為之處分方式。



修法內容說明

■ 強化廢（污）水不得注入地下水體之管理及懲處

水污法 第32條

第1項：廢（污）水**不得注入於地下水體**或排放於土壤。

刑責 (水污法 第36條)

第2項：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金。

行政罰 (水污法 第53條)

第1項：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將廢（污）水注入地下水體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應令事業全部停工或停業；必要時，應勒令歇業。



修法內容說明

- 增訂限改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自細則第20條第2項提升至本法位階

水污法 第57條之1

改善期間排放之廢（污）水污染物項目超過原據以處罰之排放濃度或氫離子濃度指數更形惡化者，應按次處罰。

如第1次A項目超標，
於限改期間發現A更
惡化，加重裁處額度



二

法規修正重點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修正



修法內容說明

■ 增訂3條、修正6條、刪除1條

修正條文	修正重點
第3條、 第4條	■ 明確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事項（ <u>修正</u> ）
第4-1條、 第4-2條	■ 明確本法第11條家戶水污染防治費之地方政府主管事項（ <u>增訂</u> ） ■ 本法第11條所稱家戶定義（ <u>增訂</u> ）
第7條	■ 明確技師於設計階段及功測階段簽證業務之應查核事項（ <u>修正</u> ）
第10-1條	■ 明確燃煤發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非屬稀釋行為（ <u>增訂</u> ）
第14條	■ <u>刪除</u> 污水經處理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申請程序與應檢具文件
第15條	■ 本法第36條所稱注入地下水體之犯罪要件（ <u>修正</u> ）
第16條	■ 本法第36條所稱注入地下水體之項次依據（ <u>修正</u> ）
第20條	■ 刪除限期改善期間水質惡化處分依據（ <u>修正</u> ）



修法內容說明

■ 明確技師於設計階段及功測階段簽證業務之應查核事項

➤ 修正第7條

明確技師簽證各階段應查核事項

修正原條文第1款至第8款之技簽查核事項，區分為設計階段及現場測試階段

處理系統設計階段（第1款）

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

處理設計是否需經小型實驗，是否已取得必需之可靠設計參數

處理系統設計是否具備足夠功能及設備；其他法定設施設計是否符合本法相關規定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確認設計設施具足夠功能與設備

現場查核及業者功測階段（第2款）

查核完工設施之規格是否與原設計相符

功能測試現場查核廢(污)水與污泥產生量、製程操作條件、操作參數、取樣位置、數量、頻率是否符合法規規定，紀錄是否確實

功測報告結果是否符合設計功能；內容是否與功測現場查核結果、紀錄一致

申請（報）文件與現場查核是否一致

確認設施操作保養程序及緊急應變措施，是否具備維持足夠功能與應變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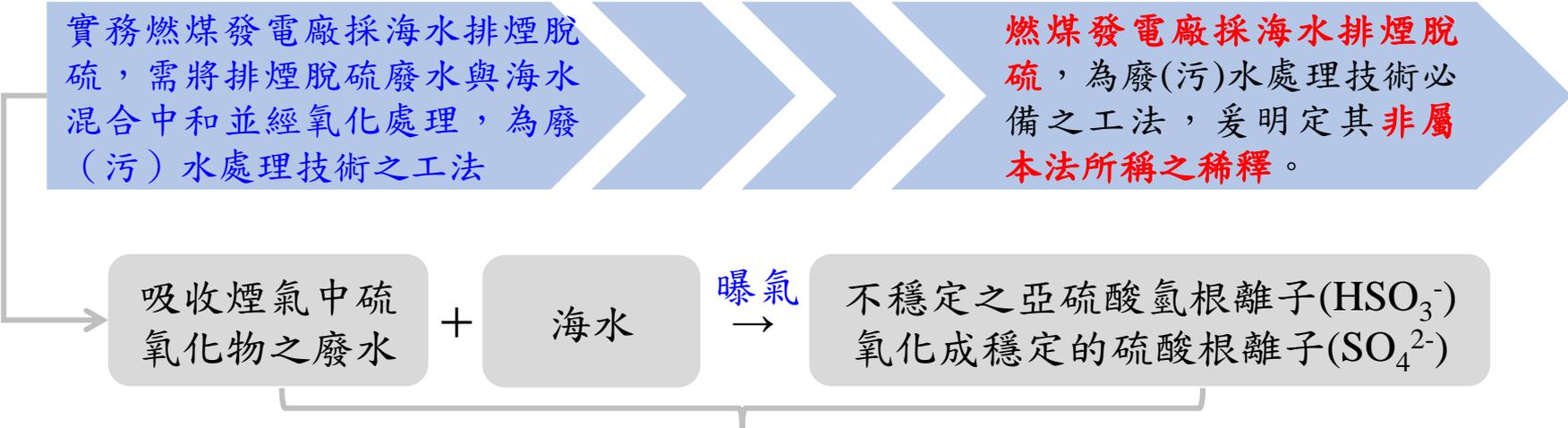
其他主管機關規定應查核之事項

確認完工設施能維持足夠功能設備

修法內容說明

■ 明確燃煤發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非屬稀釋行為

➤ 新增第10-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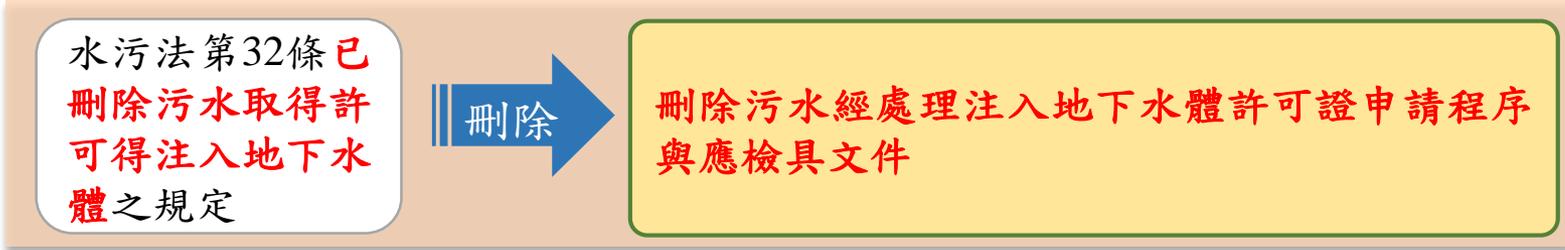
廢(污)水處理技術必備之工法

非屬
稀釋行為
(第10-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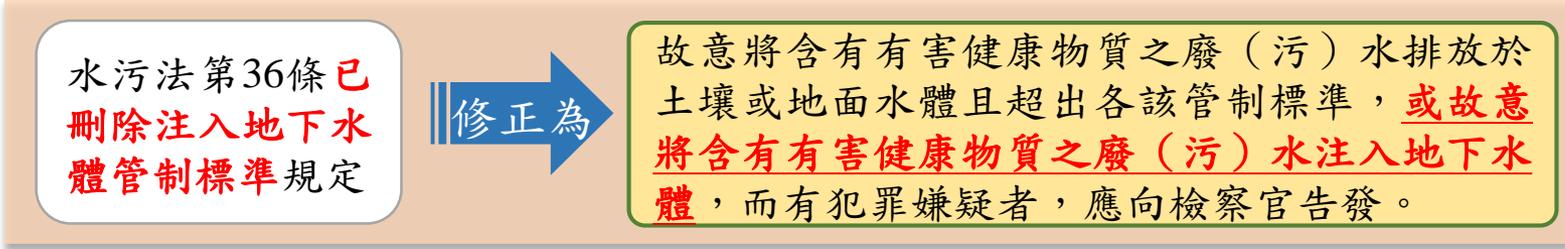
本法所稱稀釋，**不包括**燃煤發電廠採海水排煙脫硫去除硫氧化物。

修法內容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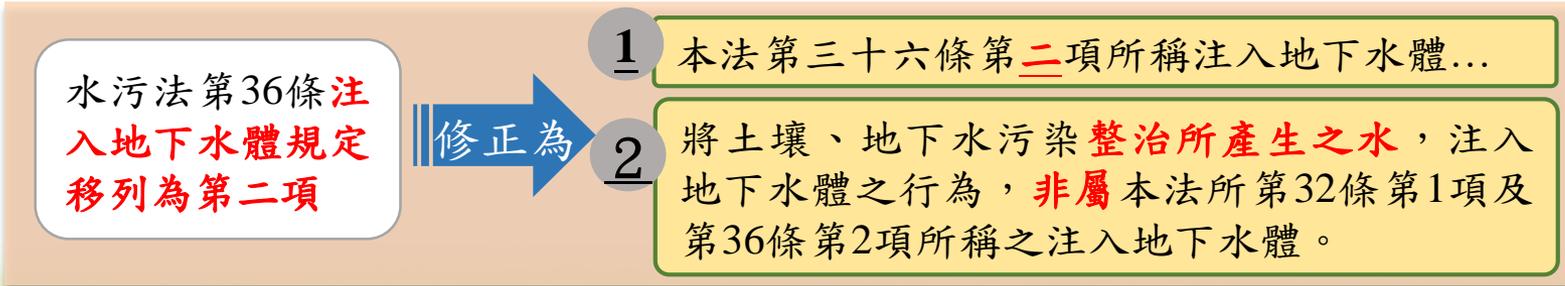
➤ 刪除第14條，污水經處理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申請程序與應檢具文件



➤ 修正第15條，注入地下水體之犯罪要件



➤ 修正第16條，注入地下水體之項次依據及明定將受污染地下水抽除，經處理淨化後，再回注地下水且經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非屬本法禁止之行為



二

法規修正重點說明

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
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修正



背景說明

■ 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105.5.12修正公告）

✓ 本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標準之項目：15項

✓ 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60項

附表類別	項目	最大限值
本法第三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款規 定標準之項目	一、氫離子濃度指數	六·五—八·五
	二、生化需氧量	一·0
	三、懸浮固體	二五
	四、亞硝酸鹽氮	小於0·0五
	五、氨氮	0·一
	六、氯鹽	二五0
	七、硫酸鹽	二五0
	八、總溶解固體物	八00
	九、陰離子界面活性劑	0·五
	十、大腸桿菌群	五0
	十一、錳	0·0五
	十二、鐵	0·三
	十三、鋇	一·0
	十四、鋅	五·0
	十五、1,1,1-三氯乙烷	0·二



背景說明

■ 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 (105.5.12修正公告)

附表類別	項目	最大限值
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	一、氟鹽	0.8
	二、硝酸鹽氮	10
	三、氯化物	0.01
	四、鎘	0.005
	五、鉛	0.01
	六、總鉻	0.05
	七、六價鉻	小於0.02
	八、總汞	0.002
	九、甲基汞	小於0.00000002
	十、銅	1.0
	十一、銀	0.05
	十二、鎳	0.1
	十三、硒	0.01
	十四、砷	0.01
	十五、銻	0.07
	十六、鎳	小於0.02
	十七、鉬	0.07
	十八、鉍	小於0.005
	十九、鈷	小於0.01
	二十、多氯聯苯	小於0.00005
	二十一、總有機磷劑	0.05
	二十二、總氨基甲酸鹽	0.05
	二十三、除草劑	0.1
	二十四、安殺番	0.003
	二十五、安特靈	0.0002
	二十六、靈丹	0.0002
	二十七、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0.001
	二十八、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0.001
	二十九、阿特靈、地特靈	0.003
	三十、五氯酚及其鹽類	0.005

附表類別	項目	最大限值
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	三十一、毒殺芬	0.005
	三十二、五氯硝苯	小於0.00005
	三十三、福爾培	小於0.00025
	三十四、四氯丹	小於0.00025
	三十五、蓋普丹	小於0.00025
	三十六、二氯甲烷	0.02
	三十七、三氯甲烷	小於0.001
	三十八、苯	0.005
	三十九、乙苯	小於0.001
	四十、1,2-二氯乙烷	0.005
	四十一、氯乙烯	0.002
	四十二、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小於0.005
	四十三、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小於0.005
	四十四、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小於0.005
	四十五、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即鄰苯二甲酸丁苯酯)	小於0.005
	四十六、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小於0.005
	四十七、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即鄰苯二甲酸乙己酯)	小於0.005
	四十八、硝基苯	小於0.005
	四十九、三氯乙烯	0.005
	五十、總酚(即酚類)	0.001
	五十一、甲醛	小於0.4
	五十二、總毒性有機物	小於0.006
	五十三、總三氯甲烷	0.08
	五十四、四氯化碳	0.005
	五十五、1,1-二氯乙烷	0.007
	五十六、戴奧辛	三
	五十七、對-二氯苯(即1,4-二氯苯)	0.075
	五十八、1,1-二氯乙烷	小於0.00155
	五十九、順-1,2-二氯乙烷	0.07
	六十、四氯乙烯	0.005



修法內容說明

■ 修正名稱及法源依據

修正公告

主旨：修正「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名稱並修正為「禁止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限值」，並自即日生效。

配合水污法修正公告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4項、第68條。

現行公告

主旨：修正「污水經處理後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名稱並修正為「注入地下水體水質標準及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32條第2項、第68條。



修法內容說明

■ 公告內容修正重點

1. 調整種類呈現方式及限值

- 公告事項一附表及公告事項二所列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移列新增附表規定有害健康物質共計61種類
- 限值定為不得檢出，刪除水質標準之規定及其適用之項目

2. 修正名詞定義

- 配合放流水標準第5條用詞之定義，酌作文字修正

3. 刪除單位及最大限值之適用



修法內容說明

■ 調整種類呈現方式及限值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一、 <u>禁止</u> 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及限值如附表。	一、注入地下水體 <u>水質標準與</u> 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及限值如附表。
(本項刪除)	二、本公告有害健康物質適用範圍，除公告事項一附表所列物質外，亦包括國際癌症研究中心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 致癌性第一類、第2A類及第2B類物質或勞動部優先管理的化學品屬致癌性第一級物質、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第一級物質或生殖毒性第一級物質 (carcinogenic, mutagenic or toxic for-reproduction, 簡稱CMR) 之項目。
(本項刪除)	三、公告事項一附表所列以外之有害健康物質，限值為不得檢出；其不得檢出係指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一的方法檢測後，其檢測值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 ...

移入附表規定

附表項目六十一之限值規定

修法內容說明

■ 新增附表

種類項目

現行公告事項一附表及公告事項二所列注入地下水體之有害健康物質種類，移列本表規定，**共計61種**

項目名稱調整

亞硝酸鹽易與血紅素結合，減少血紅素輸送氧的能力，會造成「藍嬰症」，爰將「**硝酸鹽氮**」調整為「**亞硝酸鹽氮**」

項目名稱內容修正

參考「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第3條專用名詞定義，爰**調整項次61 致癌、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之適用依據**

依據風險特性歸納

- IARC致癌性第一類、第2A類及第2B類物質或CMR之物質 (33項)
- 斯德哥爾摩公約持久性有機污染物 (2項)
- 國際水俣公約 (1項)
- 美國無線電公司污染事件之物質 (3項)
- 農藥 (6項)
- 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 (6項)
- 放流水標準附表15第一級總量管制區新設重金屬管制項目 (2項)
- 其他有害建物物質 (8項)



修法內容說明

■ 新增附表(續)

種類項目	限值	種類項目	限值	種類項目	限值
一、鎘	限值為不得檢出；其不得檢出係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標準檢測方法檢測後，其檢測值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	二十三、三氯甲烷	限值為不得檢出；其不得檢出係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標準檢測方法檢測後，其檢測值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	四十五、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限值為不得檢出；其不得檢出係指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標準檢測方法檢測後，其檢測值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
二、鉍		二十四、乙苯		四十六、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三、總毒性有機物		二十五、鈷		四十七、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四、六價鉻		二十六、五氯酚及其鹽類		四十八、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 (即鄰苯二甲酸丁苯酯)	
五、鎳		二十七、毒殺芬		四十九、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六、砷		二十八、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五十、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即鄰苯二甲酸乙己酯)	
七、戴奧辛		二十九、1,2-二氯乙烷		五十一、總鉻	
八、靈丹		三十、四氯化碳		五十二、銅	
九、苯		三十一、對-二氯苯(即1,4-二氯苯)		五十三、鎳	
十、氯乙烯		三十二、總三鹵甲烷		五十四、亞硝酸鹽氮	
十一、三氯乙烯		三十三、安特靈		五十五、總酚(即酚類)	
十二、甲醛		三十四、安殺番		五十六、硒	
十三、多氯聯苯		三十五、總汞		五十七、氰化物	
十四、四氣丹		三十六、1,1-二氯乙烯		五十八、銀	
十五、鉛		三十七、1,1-二氯乙烷		五十九、鉬	
十六、銻		三十八、順-1,2-二氯乙烷		六十、氟鹽	
十七、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三十九、五氯硝苯			
十八、阿特靈、地特靈		四十、蓋普丹			
十九、二氯甲烷		四十一、福爾培			
二十、四氯乙烷		四十二、總有機磷劑			
二十一、甲基汞		四十三、總氨基甲酸鹽			
二十二、硝基苯		四十四、除草劑			



修法內容說明

■ 新增附表(續)

種類項目	限值
六十一、項目一至項目六十以外之國際癌症研究中心(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IARC)致癌性第一類、第2A類及第2B類物質或符合 <u>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一五〇三〇系列</u> 之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危害分類之物質。	限值為不得檢出；其不得檢出係指依序採用下列來源之一的方法檢測後，其檢測值低於檢測方法偵測極限： (一)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標準檢測方法(NIEA)。 (二) 美國環保署公告方法(USEPA)。 (三) 美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檢測方法(NIOSH)。 (四) 美國公共衛生協會之水質及廢水標準方法(APHA)。 (五) 日本工業規格協會之日本工業標準(JIS)。 (六)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之方法(ASTM)。 (七) 國際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之標準方法(AOAC)。 (八) 國際標準組織之標準測定方法(ISO)。 (九) 歐盟認可之檢測方法。 (十) 國內外期刊文獻研究方法。



二

法規修正重點說明

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修正



背景說明

■ 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 (104年8月31日修正公告)

✓ 計60項

無機鹽類 (3項)

氟鹽、硝酸鹽氮、氰化物

金屬類 (16項)

鎘、鉛、總鉻、六價鉻、總汞、甲基汞、銅、銀、鎳、硒、砷、銻、鎳、鉬、鉍、鈷

農藥類 (16項)

多氯聯苯、總有機磷劑、總氨基甲酸鹽、除草劑、安殺番、安特靈、靈丹、飛佈達及其衍生物、滴滴涕及其衍生物、阿特靈、地特靈、五氯酚及其鹽類、毒殺芬、五氯硝苯、福爾培、四氯丹、蓋普丹

有機物類 (25項)

二氯甲烷、三氯甲烷、苯、乙苯、1,2-二氯乙烷、氯乙烯、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BBP)(即鄰苯二甲酸丁苯酯)、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即鄰苯二甲酸乙己酯)、硝基苯、三氯乙烯、總酚(即酚類)、甲醛、總毒性有機物、總三鹵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戴奧辛、對-二氯苯(即1,4-二氯苯)、1,1-二氯乙烷、順-1,2-二氯乙烷、四氯乙烯



修法內容說明

■ 修正名稱及法源依據

修正公告

主旨：修正「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名稱並修正為「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土壤或地面水體所含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配合水污法第32條，修正公告名稱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

現行公告

主旨：修正「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修法內容說明

■ 修正第21項至第23項之物質名稱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p>二十一、總有機磷劑（<u>達馬松</u>、<u>美文松</u>、<u>滅賜松</u>、<u>普伏松</u>、<u>亞素靈</u>、<u>福瑞松</u>、<u>大滅松</u>、<u>托福松</u>、<u>大利松</u>、<u>大福松</u>、<u>二硫松</u>、<u>甲基巴拉松</u>、<u>亞特松</u>、<u>撲滅松</u>、<u>馬拉松</u>、<u>陶斯松</u>、<u>芬殺松</u>、<u>巴拉松</u>、<u>甲基溴磷松</u>、<u>賽達松</u>、<u>乙基溴磷松</u>、<u>滅大松</u>、<u>普硫松</u>、<u>愛殺松</u>、<u>三落松</u>、<u>加芬松</u>、<u>一品松</u>、<u>裕必松</u>、<u>谷速松</u>）。</p>	<p>二十一、總有機磷劑（<u>如</u>巴拉松、大利松、達馬松、亞素靈、一品松等）。</p>
<p>二十二、總氨基甲酸鹽（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u>歐殺滅</u>、<u>得滅克</u>、<u>加保利</u>、<u>滅賜克</u>）。</p>	<p>二十二、總氨基甲酸鹽（<u>如</u>滅必蝨、加保扶、納乃得、安丹、丁基滅必蝨等）。</p>
<p>二十三、除草劑（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拉草、全滅草、嘉磷塞、<u>二刈</u>）。</p>	<p>二十三、除草劑（<u>如</u>丁基拉草、巴拉刈、二、四一地、拉草、滅草、嘉磷塞等）。</p>

配合放流水標準第5條，修正名詞定義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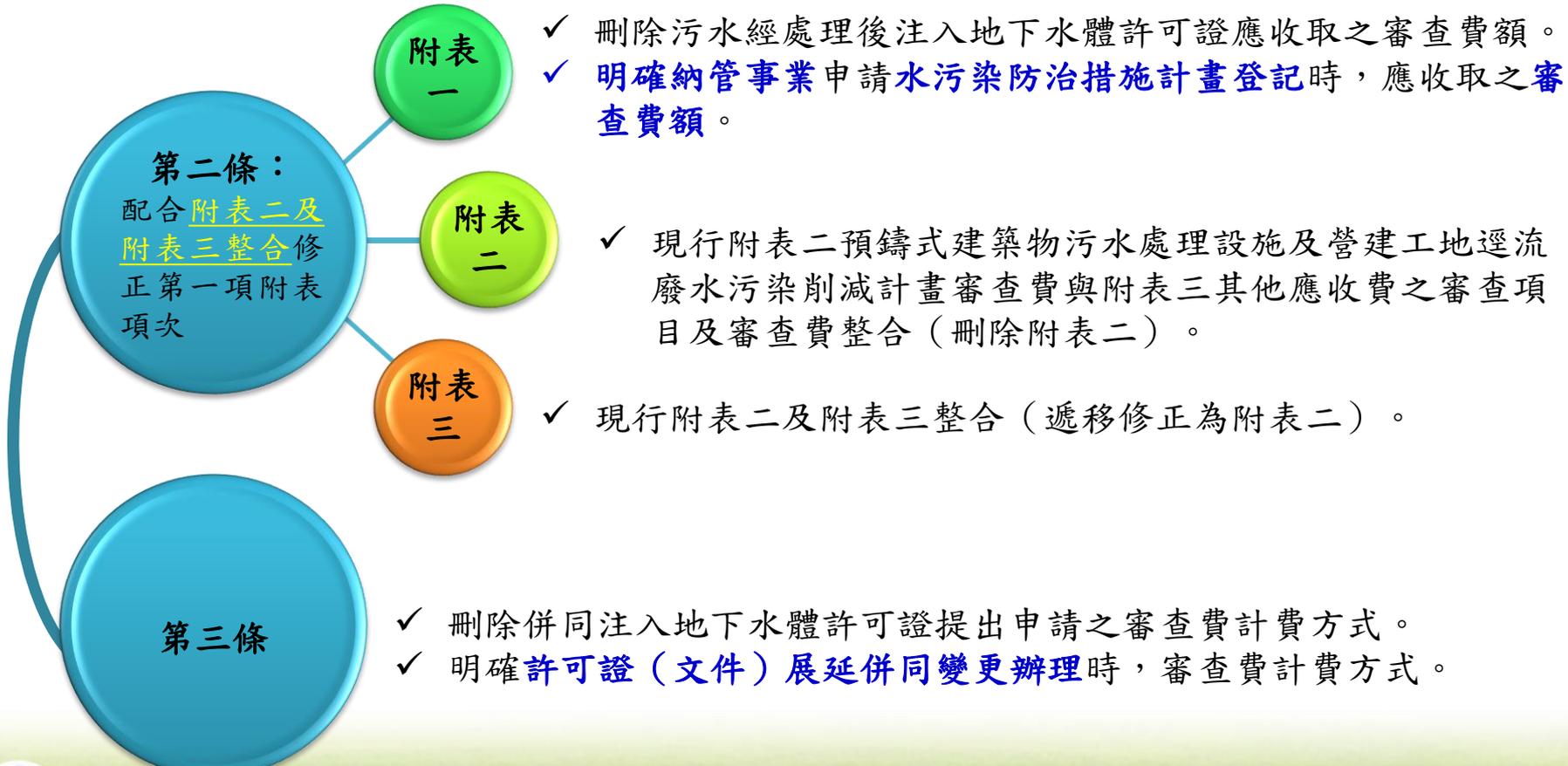
法規修正重點說明

水污染防治各項許可申請收費
標準修正



修法內容說明

■ 許可申請收費標準修正



修法內容說明

■ 水措計畫與許可證（文件） 審查費（附表一）

- ✓ 明確**納管事業水措計畫登記**之審查費額：
 - 依申請及登記，分別規定應收取之**審查費額**。
 - 登記程序審查費額，依與原核准事項**相同或不相同**，分別訂定。

申請登記之水措設施**與原設計階段經核准之內容不相同時**，核發機關須詳實審查，**依現行費額訂定**審查費。

申請登記之水措設施**與原核准登記事項相同時**，僅審查檢附文件與設置設施一致性，複雜度較低，**與辦理事後變更之審查成本一致**，爰**參照訂定**審查費額。

審查項目			規模及審查費			
			應設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	應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應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免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
一、水措計畫	申請	書面	16,000元	12,000元	8,000元	4,000元
		網路	12,800元	9,600元	6,400元	3,200元
	與原核准事項 不相同	書面	16,000元	12,000元	8,000元	4,000元
		網路	12,800元	9,600元	6,400元	3,200元
	與原核准事項 相同	書面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網路	3,200元	2,400元	1,600元	800元
	事後變更	書面	4,000元	3,000元	2,000元	1,000元
		網路	3,200元	2,400元	1,600元	800元

修法內容說明

■ 修正合併審查收費方式（第3條）

✓ 修正併同申請審查費計費方式：

- 刪除併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提出申請之審查費計費方式。
- 明確許可證（文件）展延併同變更辦理時，審查費計費方式。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同時提出數項申請審查項目者，其應繳納審查費應依審查項目分別計算，合併繳費。但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許可證（文件）之申請、變更及展延屬下列之情形者，主管機關應合併審查，其審查費僅依其中最高者計費：

- 一、與排放土壤許可併同提出申請。
- 二、展延涉及變更，併同辦理。

- ✓ 配合水污法於6月13日修正公布第32條，已刪除污水取得許可得注入地下水體之規定。
- ✓ 將「併同注入地下水體許可證提出申請」審查費計費方式之規定，予以刪除。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審查管理辦法第31條規定，辦理許可證（文件）展延涉及變更者，應併同辦理。



四、結語

■ 密切留意法規新訊

→ 將於近期發布施行

➤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 研議修正中，可提早瞭解因應，包括：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或疏漏廢(污)水或污染物緊急應變辦法
(已於10月25日預告)

➤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已於10月31日預告)

➤ 放流水標準(已於10月31日預告)



簡報完畢

藍天綠地



Blue skies and green earth

青山淨水



Verdant mountains and pristine waters

健康永續



Health and sustainability

